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**

101.12.04一O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.02.07一O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2.03.04高醫教字第1021100585號函公布

102.08.12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20113436號函備查第1、3至10條

102.09.11一O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.10.17 一O 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.11.14高醫教字第1021103548號函公布

**103.02.18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30019682號函備查第2條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九十八條訂定「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 |
| 第二條 | 本辦法所稱雙重學籍學生，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國內他校之學籍，或於本校就讀不同學制之學生。 |
| 第三條 | 本校在學學生同時至國外修讀學位者，應依本校「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辦理。 |
| 第四條 | 本校在學學生申請具雙重學籍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前，填妥本校「雙重學籍申請表」，向就讀學系（所）提出申請。 |
| 第五條 | 大學部經導師、系主任及院長同意；研究生經指導教授、系（所）主任及院長同意，並經教務長核定後，始取得雙重學籍資格。 |
| 第六條 | 雙重學籍學生入學、選課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轉學、轉系、成績考查、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，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 |
| 第七條 | 經校核准之雙重學籍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抵免；入學後，至他校所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。 |
| 第八條 | 雙重學籍學生若未主動提出申請及核准，一經查獲，且未於一週內補辦手續並經核准者，以退學論處。 |
| 第九條 |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 |
| 第十條 |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 |